

沈阳工业大学 2022 年 MPAcc 招生考试复试工作方案

根据教育部及学校有关招生录取文件精神，结合管理学院今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现将 2022 年 MPAcc 复试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工作原则

复试工作是保证录取质量的重要环节。学院将进一步发挥复试的选拔作用，确保生源质量，根据培养目标和学科特色，完善复试考核体系，强化复试考核，切实提高复试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。

1. 复试工作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。复试过程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公正、操作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，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。

2. 坚持复试的科学性。采用综合性、多元化的考察方式和方法，积极探索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，使拔尖创新人才能够脱颖而出。

3. 全面考查，有所侧重。在德智体能等各方面全面衡量的基础上，注重对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考核，注重对思想政治素质和身心健康状况的考核。

4. 成绩量化。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都要有量化结果。

5. 牢固树立“考试安全是第一要务，安全保密是生命线”的意识。将安全保密责任落实到个人，要层层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，明确保密责任，信守承诺，履行保守秘密的责任。

二、复试组织机构

管理学院设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招生考试复试小组。

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管理学院的院长和书记担任组长，副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，纪检组长由学院的纪委书记担

任，成员包括学院的学科责任教授和相关教学秘书，负责制定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，指导复试小组进行具体考核工作。

复试小组以责任教授、硕士生导师、思政教师等教师组成，根据考生实际人数，成立若干复试小组，负责实施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理论、英语听说能力、专业能力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。复试小组成员组成由学科责任教授提名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复试小组成员共6人，其中设组长1名，秘书1名，负责外语听说能力考核专家1名，负责思想指正理论考核专家1名，其他专家2名。复试小组负责确定与落实复试具体程序、内容和评分标准，负责实施复试工作。组长应对复试的各个环节负责；秘书负责复试记录和协助安排有关事宜。复试记录要做到详尽规范，并妥存备查。

三、复试资格审核

管理学院复试小组秘书对研究生复试资格进行线上审查。复试前，考生需准备下列pdf格式的文件材料，按照学院要求将材料上传至网络远程面试系统。

1. 身份证（正反面）；
2. 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》；
3. 应届生：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；
4. 往届生：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
5. 未通过网上学历(学籍)校验的考生需提供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；
6. 在国外获得学历、学位的考生应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定证书；

7. 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考生还需要提供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；

8. 《硕士研究生线上复试诚信承诺书》。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考生原则上不能参加复试。因个人提供虚假材料导致考生不能被录取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四、复试比例、内容与复试形式

（一）复试比例

全日制考生实行差额复试，复试比例为 130%。非全日制考生高于国家线进入复试。

（二）复试内容

（1）思想品德考核

主要考查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，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考核结果不计入复试总成绩。

（2）政治理论考核（15分）

主要考查考生对政治理论的了解和掌握。网络远程面试时考生随机抽取试题进行作答。考试范围参见我校复试考试大纲 F500 政治理论。

（3）外语听说能力（15分）

主要考查考生对外语基本知识的掌握、表达能力。

（4）综合素质考核（20分）

主要考查考生在本学科领域的发展潜力和科研能力，本学科（专

业) 以外的工作(学习)表现、团学活动、社会实践、人文素养、举止礼仪、心理健康、协作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等方面。

(5) 专业能力考核(50分)。

主要考查考生对本学科(专业)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,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,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,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。

(三) 复试形式

本着将考生和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原则,经学校研究决定,2022年沈阳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面试方式,招生章程中规定的复试笔试内容将通过面试进行考查。

政治理论考核和专业能力考核主要是网上远程随机抽题,考生直接作答。外语听说能力主要是网上口语交流及听力、表达。

同等学力考生,在复试时必须加试所报考专业本科主干课程。加试方式为随机抽题,考生作答的综合面试方式,满分100分。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。

每位考生的网络远程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。

五、复试组织管理

1. 复试全程记录

由网络远程面试系统对复试全程录音录像(包括复试小组专家、考生现场情况),保存时间为一年。

2. 建立双查验、三随机、四对照工作机制

(1) 双查验:复试过程中严把入口关,积极运用“人脸识别”、“人证识别”技术,通过双查验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。

(2) 三随机:复试过程中加强规范化管理,通过落实“随机确

定考生复试次序”、“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”、“随机抽取复试试题”的三随机工作机制，确保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。

(3) 四对照：网络远程复试过程中，通过综合比对考生与“报考库”、“学籍学历库”、“人口信息库”、“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”中信息，严防复试“替考”。

六、复试时间安排

以研究生院网站通知为准。

七、成绩计算

(一) 成绩计算

1. 录取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组成，初试成绩占 60%，复试成绩占 40%。

2. 复试成绩=外语听说能力+政治理论考核+综合素质考核+专业能力考核=100 分

3. 录取总成绩计算

录取总成绩=初试成绩×60%÷3+复试成绩×40%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录取：

- (1) 考生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；
- (2)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低于 60 分者；
- (3)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试者；
- (4)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；
- (5) 复试过程中违纪舞弊者和不符合报考资格者。

八、录取原则及确认

(一) 录取原则

以总成绩排名先后作为录取原则录取，在总成绩相同情况下，以初试成绩高者先录取，初试成绩再相同的，按初试单科外语成绩为准，

直至招生专业额满为止。

（二）拟录取确认

符合拟录取条件的一志愿考生，拟录取数据由学校直接上报中国研招网，不需要考生确认。

九、监督监察

学院纪委对学院招生复试、录取全过程予以监督监察，确保招生工作“六公开”、“六不准”。沈阳工业大学管理学院纪委：024-25496549

考生对学院纪委处理不满意可联系沈阳工业大学研究生院：024-25494900 或沈阳工业大学纪委：024-25496002。